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____ 生物质燃料加工、木材加工项目 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 重庆顺之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____
编制日期：____ 2024 年 5 月 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顺之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生物质燃料加工、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确认函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顺之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加工、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经我公司审查，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内容，报告内容的全面、真实，报告内容符合事实情况，现予以确认。我单位同意《报告表》上报，并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确认方：重庆顺之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23日

重庆顺之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生物质燃料加工、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
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顺之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加工、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
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
担相应的责任。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顺之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日

打印编号: 17114342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yr4i2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质燃料加工、木材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顺之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D7GAX28R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文加斌	文加斌	
主要负责人(签字)	文加斌	文加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文加斌	文加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062856576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党雨湘	20230503561000000013	BH065074	党雨湘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党雨湘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I1065074	党雨湘
万培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以及评价标准	BH066610	万培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质燃料加工、木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3-500116-04-05-8567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文加斌	联系方式	18725637026						
建设地点	/省（自治区）重庆市江津（区）/乡（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06度 37分 38.331秒，29度 25分 11.28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中的“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中的“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3-500116-04-05-856705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5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1.1-1。 表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50%;">本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							

		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物、氯气，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因此，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文件名称和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638号）。 3、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定位为以机械制造、汽摩产业为主，配套发展商贸、居住，设施完善的绿色工业园区。 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确定为“两轴三带三区”的规划结构。 “两轴”即两条南北向产业发展轴；“三带”即三条绿化景观带；“三区”包括一个机械制造产业区和两个汽摩产业区。 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属于双福新区规划“两轴三		

带三区”中机械制造产业区，规划引进的工业项目主要是汽摩产业、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等。本项目为生物质燃料加工，不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产业定位相冲突，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2、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如下。

表 1.1-1 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规划内容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重庆亿隆涂料股份有限公司（F05-3/02）重庆嘉鸿红丰科技有限公司（L10-1/01）以及重庆合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F10-8/02）后续发展不得改建和扩建，单纯的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NO _x : 园区允许排放量 84.001t/a、VOCs: 园区允许排放量 389.774t/a。	本项目不排放 NO _x 、VOCs	符合
		COD: 园区允许排放量 111.554t/a、NH ₃ -N: 园区允许排放量 14.874t/a。	本项目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COD、NH ₃ -N 的排放量不会超过园区允许排放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并连接企业事故池。	本项目按照双福工业园园区要求进行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企业不属于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入驻企业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不得引入低于国家相关行业能耗基准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仅使用少量电能和水，不属于能耗高的企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符合《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3、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评审查意

见的函（渝环函〔2023〕638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评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638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函的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建议适时搬迁至合规化工园区，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项目，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二）污染防治管控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本项目仅产生少量颗粒物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少，不会突破《报告书》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三）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并连接企业事故池。	本项目按照双福工业园园区要求进行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企业不属于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	符合
（四）资源利用效率	选用节能型变压器、高效电机、变频调速风机等高效节能产品。入驻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	符合
（五）碳排放管控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把绿色低碳发展的理念和方法落实到企业生产全过程。加强园区建筑、交通低碳化发展，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促进园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不涉及	符合

	(六)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638号）中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于2024年3月7日取得了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403-500116-04-05-856705），同意本项目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1.2与重庆市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渝环规〔2022〕2号）的相关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渝环规〔2022〕2号）中的规定：1、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产业园区应依法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且规划环评报告书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集组成的审查小组的审查。2、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采纳落实。3、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完善、稳		

定运行，产业园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健全，近 5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4、所属区县环境质量稳定达标，产业园区建有大气、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台账，未超过规划环评核定的园区环境容量。5、入驻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符合产业园区产业定位、布局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

此外，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 号），为进一步加强环评制度衔接联动、优化环评工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评、排污许可制度高效联动，优化环评管理，建设项目环评可结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的成果，简化与成果中已包含的法律法规、政策及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和协调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属于已建成的工业园区；根据《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638 号）中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范围内，因此，按照《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渝环规〔2022〕2 号），本项目的情况简化如下。

表 1.2-1 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划与政策	相关内容简析	规划环评符合性内容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符合性
1	《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	一、优化空间布局。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二、新建项目入园。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	规划范围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园区范围内，与规划环评符合。	符合

		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三、严格产业准入。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与《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2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不予准入类”规定		本项目对比分析		分析结果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为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项目。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不占用饮用水源保护区。		

		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6	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不占用风景名胜区。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不占用国家湿地公园。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不占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不占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三) 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	本项目为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不属于化工项目、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

	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境风险的项目。	入的产业。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不占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的相关要求。

（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概况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不属于码头、港口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
4.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	符合。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

	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7.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8.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保护区。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9.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指南禁止类高污染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落后产能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4）《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4 与（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与项目相关要求（节选）</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改善水环境质量</td><td>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td><td>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td><td>符合</td></tr><tr><td>2</td><td>提升大气环境质量</td><td>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严格落实 VOC_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td><td>本项目不涉及 VOC_s 原辅材料的使用。</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与项目相关要求（节选）		本项目	符合性	1	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	符合	2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严格落实 VOC _s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VOC _s 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序号	与项目相关要求（节选）		本项目	符合性														
1	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	符合														
2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严格落实 VOC _s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VOC _s 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3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实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针对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及周边区域，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因地制宜在土壤污染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等方面进行探索。建立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以化工园区、页岩气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了防渗设施。	符合								
	4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施工期及运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使用燃煤，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中的相关要求。 （5）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5 与（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td><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本项目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本项目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本项目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	符合										

		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等企业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煤炭、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业；不属于燃煤火电、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2	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持续推进“污染源—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排水水体”的全过程监管。结合江津区经济、产业布局及城镇规划，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逐级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整治方案深入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到 2025 年，完成全区排污口排查，建成流域排污口监测网络和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加快补齐污水管网建设短板，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作。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符合
	3	进一步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深化“四减一防”（减少社会生活噪声、减缓交通噪声、减少建筑施工噪声、减少工业企业噪声，开展噪声源头预防）措施，缓解噪声扰民问题。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4	重点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加强地下水环境协同治理修复。以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加强管控，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本项目厂房地面已硬化处理，重点区域将按照重点防渗区建设，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符合
	5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的监管，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项目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项目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6	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85%。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贯彻落实源头管理、贮存转运过程及利用处	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

	置的相关要求。推动危险危废管理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全面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危险危废监管体制机制，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保障等工作。加强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强化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加强产废重点单位、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管，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GB18579-2023)等有关规定收集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2〕56号）的相关要求。 （6）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VOCS原辅材料的使用。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的相关要求。			

(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水污染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项目。	符合
生态环境修复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内，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绿色发展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的相关要求。

(8)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2-7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内，属于规划的工业园区。	符合
2	第三章 工业及能源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条： （二）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三）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要求。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文）、《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江津府办发〔2024〕33号）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导出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属“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双福片区（ZH50011620002）”，其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2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双福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一条 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二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三条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四条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第五条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行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六条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第七条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第八条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九条 本项目所属行政区划为江津区，江津区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该区已制定了限期达标规划，本项目不涉及超标因子 PM _{2.5} 的排放，故无需削减。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条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一条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	第十二条 不涉及。	符合

			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三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四条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六条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第十七条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	第十八条 不涉及。	符合

		利用效率	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十九条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条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一条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长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符合
	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一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要求。	符合
			第二条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二条 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第三条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四条 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针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之前，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五条 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行业。	符合
			第六条 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六条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喷漆、喷粉、印刷等工序，不涉及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第七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完善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第七条 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第八条 本项目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	符合

				排放标准》 (DB50/418-2016)，无特别 排放限值。	
			第九条 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	第九条 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条 企业将按地方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符合
			第十一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江津区“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推动江津区工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修率全覆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第十一条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条。	第十二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 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 一条、第二十二条要求。	符合
			第十三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	第十三条 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分类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十四条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第十五条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	第十六条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涉及喷涂、注塑等工艺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喷涂、注塑工艺。	符合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重庆三五三印染服装总厂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本项目不位于重庆三五三印染服装总厂有限公司原址地块。	符合
			3.双福工业园禁止引入含电镀工艺的项目。	3.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双福污水处理厂的扩建进度，加快片区污水管网建设。	1.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成污水管网。	符合
			2.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VOCS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VOCS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VOCs的产生。	符合
			3.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双福新区城市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3.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成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双福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园区涉及危化品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主要涉及油类危化品，将按要求设置托盘、防渗措施。	符合
			2.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单位应适时修订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完善重金属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加强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并规范应急设施设备，做好应急值守和人员、物资准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单位。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1.鼓励企业开展锅炉（窑炉）煤改电（气）、重点用能设备升级替代、余热余压利用、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等节能改造，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中的消费比例。	1.不涉及。	符合
		2.发展绿色交通，加强运输节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轨道、公交等城市交通系统建设；加快车用充换电站（充电桩）、LNG加注站（加注码头）、加氢站、船舶岸电设施等新能源设施建设。	2.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在因素。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顺之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是一家从事生物质燃料加工、木材销售、木材加工等业务的公司。2024 年 3 月，企业租用重庆米纳橡塑有限公司已建成并闲置的工业厂房建设本项目，租用车间建筑面积 1350m²，主要进行生物质燃料加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令）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建项目应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拟建项目为“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中的“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中的“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了评价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区域及周边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调查和委托监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价技术导则，对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和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该报告，敬请审阅。 2.2 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生物质燃料加工、木材加工项目 （2）建设单位：重庆顺之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 （4）建设性质：新建 （5）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6）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租用重庆米纳橡塑有限公司厂房 1350m²，购置切片机、粉碎机、筛选机、制粒机等设备，外购木材或锯木面，年生产生物质颗粒 6000t。 （7）劳动定员：共有工作人员 10 人，采用 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员工就餐采取补贴的方式外出就餐。
------	---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规格
1	生物质颗粒	t/a	6000	直径 6~8mm，长度 3~4cm

本项目产品需满足《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NY/T 1878-2010）相关技术要求，具体如下：

表 2.3-2 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	类型	参数
基本性能指标		
直径或横截面最大尺寸 D（mm）	主要原料为木本类	≤25
长度（mm）		≤4D
成型燃料密度（kg/m³）		≥1000
含水率（%）		≤13
灰分含量（%）		≤6
低位发热量（MJ/kg）		≥16.9
破碎率（%）		≤5
辅助指标		
硫含量（%）	主要原料为木本类	≤0.2
钾含量（%）		≤1
氯含量（%）		≤0.8
添加剂含量（%）		无毒、无味、无害≤2

2.4 项目组成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本项目租用重庆米纳橡塑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租用车间建筑面积 1350m²，层高约 10.5m。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包括供水、排水、供电及通风系统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固废收集处理系统。项目组成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车间中部及西部，建筑面积约 860m ² 。设有原材料区、切片区、粉碎区、制粒区、半成品区、打包区、成品区等，布置了切片机、粉碎机、筛选机、制粒机等设备，主要进行生物质颗粒的加工活动。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 150m ² 。用于管理人员的日常行政事务的处理，并配套桌椅及电脑。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位于车间内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主要存放外购的木材原料。	新建

		半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西侧，建筑面积约 80m ² ，主要存放加工产生的半成品。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60m ² ，用于暂存生物物质颗粒产品。		新建	
		运输	物料和产品运输通过周边市政道路运输。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系统供水。		依托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至双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大溪河。		依托	
		供电	通过市政电力管网供电，不设柴油发电机，现场不储存柴油。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大溪河。		依托	
		废气	本项目切片、粉碎、筛分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1#）排放，设计处理风量约 16000m ³ /h，处理效率约 90%，内径约 0.6m。厂区设置喷雾装置处理无组织废气。		新建	
		噪声	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在车间北侧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 ² ，暂存一般固废。		新建
			危险废物	车间北侧设置 1 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储存危废。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专用桶装并设置托盘。		新建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原则，车间内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按要求设置托盘，避免阳光直射，严禁明火，并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设置良好排风系统，设置专人保管。	新建	

（2）依托工程

项目依托情况详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依托工程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
公用工程	供电	厂房已有供电系统	可行
	供水	厂房已有供水系统	可行
环保工程	排水	厂房已按规范建设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150m ³ /d，目前处理规模为 35m ³ /d，剩余处理能力 115m ³ /d。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63m ³ /d，在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范围内。同时，经现场勘查，	可行

		生化池目前运行良好，处理后的废水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2.5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					
(1) 生产设备、设施					
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的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详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施（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切片机	ZP1600-600 型	台	1	切片
2	粉碎机	1600-1000 型	台	1	粉碎
3	筛选机	4000 — 1800 型	台	1	筛选
4	制粒机	HZ-800 型	台	3	制粒
5	封包机	/	台	1	打包
6	智能码垛机器人	HFMR-180，功率 3.5kw，使用电能。	台	1	成品堆放
7	磁铁机	/	台	2	磁选
8	抱机	/	台	2	上料
9	铲车	ZL9468	台	2	运输
10	叉车	M35	台	2	运输
11	输送带	9m	条	4	运输
		6m	条	4	运输
12	绞龙	7.5m	条	3	运输
		4m	条	1	运输
13	废气处理设施	风量 16000m³/h	套	1	废气处理
(2)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产能主要受制粒机控制，切片机、粉碎机和筛选机最大产能均大于设计产能，项目采用 3 台制粒机进行生物质颗粒的生产，根据厂家提供的设备参数，单台制粒机处理能力为 1t/h，年工作 2400h，理论最大生产能力 7200t/a；本项目设计产能为 6000t/a，满足产能匹配要求。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2.6.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项目原料来源主要来自周边家具厂木材原料加工产生的边角料、仓储物流、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托盘等；根据企业调研，双福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存在大量使					

用木质托盘的仓储物流、工业企业，同时存在部分家具厂，因此，项目原材料供应可得到保障。本项目使用的木材、锯木面不涉及“含油漆、油墨、有毒有害、胶粘剂及危险废物”等物质，仅部分托盘类木材涉及少量铁钉等五金金属件。此外，本项目使用木材、锯木面含水率小于 13%，方可保证产品质量，因此，对于含水率不合格的原料，不得用于生产加工。

项目营运期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6-1。

表 2.6-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木材	/	t/a	5501.964	50	原材料区
2	锯木面	/	t/a	500	5	原材料区
3	润滑油	25kg/桶	t/a	0.2	0.05	原材料区
4	液压油	25kg/桶	t/a	0.2	0.05	原材料区
5	模具	/	t/a	3 个	3 个	原材料区

表 2.6-2 主要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能耗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1	水	1000	t/a	当地市政给水管网
2	电	15	万 kW·h/a	当地市政电网

2.7 项目水平衡

2.7.1 水平衡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1) 生活污水 (W1)

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天数 300d，实行白班 1 班制，每班 8h，不提供食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及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等相关规范要求，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合计 0.5m³/d (15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45m³/d (13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 450mg/L、BOD₅350mg/L、SS400mg/L、NH₃-N45mg/L、TP 5mg/L。

(2) 地面清洁废水 (W2)

项目营运期地面清洁仅用湿拖布拖地，不涉及地面冲洗，抹布和拖把清洗时产生地面清洁废水。用水指标按照 1L/m²·次计算，本项目拖地面积约 200m²，平均

每周清洁1次，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0.2m³/周（9.6m³/a），将每周一次的用水量计为最大单次用水量，即为0.2m³/d，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0.18m³/d（8.6m³/a）。

用水量具体见表 2.7-1。

表2.7-1 本项目营运期用、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用水单位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最大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排放去向
生活	员工用水	50L/人·d	10 人	0.5	150	0.45	135	生化池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用水	1L/m ² ·周	200m ²	0.2	9.6	0.18	8.6	
合计		/	/	0.7	159.6	0.63	143.6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量为 0.63m³/d（143.6m³/a），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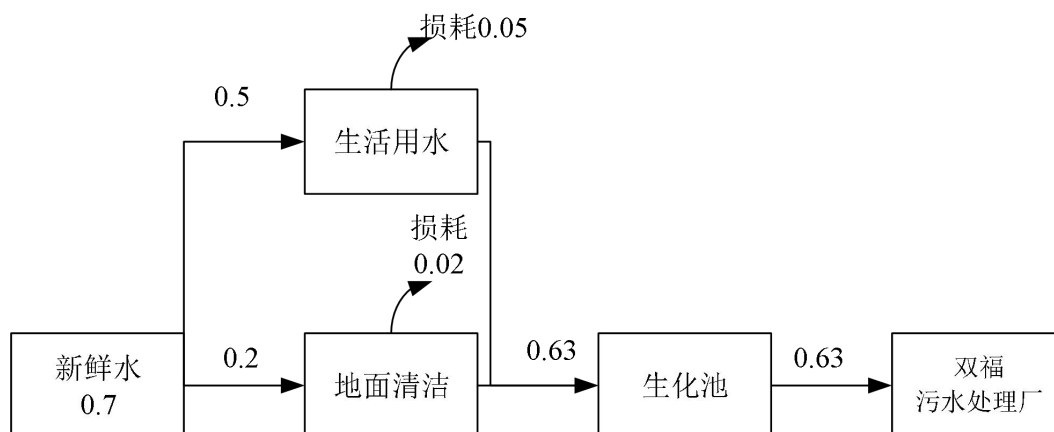


图2.7-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7.2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

表 2.7-2 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量 t/a		出料量 t/a	
木材	5501.964	产品	6000
锯木面	500	废气	1.964
固废（含除尘粉尘）	6.75	固废（含除尘粉尘）	6.75
合计	6008.714	合计	6008.714

2.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形状为不规则矩形，车间内部东北侧为原料区、东南侧为成品区，

	紧邻车间进出口；中部及西部为生产区，布置了切片区、粉碎区、制粒区、半成品区、打包区，中间留设转运通道；东侧为办公区；北侧单独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生活垃圾收集桶在场内分区布置，便于收集场内生活垃圾。本项目东侧为厂区进出口，连接市政道路，车辆由园区道路进入厂区内，便于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转运。厂区依据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各区域，做到物流顺畅便捷，功能分区明确，整个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生产物流顺畅，不交叉，保障物料流向的合理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施工期作业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设施，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设备安装，不新建构筑物，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流程图见图 2.9-1。 <pre> graph LR A[厂房] --> B[设备安装] B --> C[设备调试] C --> D[竣工验收] B -.-> 噪声 N E[] </pre> 图 2.9-1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图 2.10 营运期作业流程及产污环节 2.10.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见下图。 <pre> graph LR A[木材] --> B[切片] B --> C[磁选] C --> D[粉碎] D --> E[磁选] E --> F[筛分] F --> G[制粒] G --> H[打包入库] H --> I[不合格品 S3] I --> J[不合格品 S4] F --> 大粒径 N D B -.-> G1, N K[] B -.-> S1 L[] C -.-> N M[] C -.-> S2 N[] D -.-> G2, N O[] E -.-> N P[] E -.-> S2 Q[] F -.-> G3, N R[] G -.-> G4, N S[] </pre> 图 2.10-1 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片：本项目外购干燥木材，其含水率小于 13%，满足生产要求，故未设置

烘干设备。外购的木材通过抱机喂料，然后利用切片机切割为厚度约 2~3cm 左右的薄片，便于后续粉碎加工。同时会外购少量锯木面，该部分原料无需切片，直接进入粉碎工序。首先物料通过喂料机由喂料口喂入，经进料导向板导向进入切片室，经内部刀片切割为厚度约 2~3cm 左右的薄片。

此过程会产生切片粉尘（G1）、废木屑（S1）和噪声（N）。

磁选：将磁铁机安装于传送带上方，切片后的木材经传送带送至粉碎机的过程中磁选出木材中残留的金属。

此过程会产生废金属（S1）和噪声（N）。

粉碎：利用粉碎机将木片粉碎为细颗粒，粒径<1cm。需粉碎的物料通过喂料机由喂料口喂入，经进料导向板导向进入粉碎室，在高速旋转的刀片切削打击作用下，物料逐渐被切碎，破碎物料经传送带送至筛分系统。破碎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破碎下料口与料仓通过管道密闭连接，破碎下料口上方为粉尘吸气收集口，下料口接口与粉尘收集口均位于密闭设备内。

此过程产生粉碎废气（G2）和噪声（N）。

磁选：将磁铁机安装于传送带上方，粉碎后的木材经传送带送至筛分机的过程中进一步磁选出木材中残留的金属。

此过程会产生废金属（S1）和噪声（N）。

筛分：利用筛选机将粉碎的粉末进行筛分，大粒径返回粉碎工序继续粉碎。

此过程主要产生筛分废气（G3）和噪声（N）。

制粒：利用制粒机生生物质颗粒，木材碎末通过手工上料加入料斗，经垂直放置的送料螺杆输送和压缩，被推至挤压辊轮的咬入角，通过水平放置的压辊，将原料挤压成小颗粒状。本项目采用干法挤压，不添加化学品辅助成型。制粒过程为全密闭状态，产生的粉尘基本沉降于设备内，少量逸出粉尘无组织排放。

此过程会产生制粒粉尘（G4）、不合格品（S3）和噪声（N）。

打包、入库：制粒完成后的生物质颗粒采用袋装打包，再利用智能码垛机器人堆放于成品区待售。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S4）。

2.10.2 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除尘粉尘 S5 和废布袋 S6。

	原料转运后在投料环节会产生投料粉尘 G4。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 S7、废液压油 S8、废润滑油桶 S9、废棉纱手套 S10 和废模具 S11。			
	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生活垃圾 S12、生活污水 W1，地面清洁会产生清洁废水 W2。			
	表 2.10-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种类	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切片	切片废气（G1）	颗粒物
		粉碎	粉碎废气（G2）	颗粒物
		筛分	筛分废气（G3）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W1）	COD、BOD ₅ 、SS、氨氮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W2）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N）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固体废物	切片	废木屑（S1）	一般工业固废
		磁选	废金属（S2）	
		制粒	不合格品（S3）	
		包装	废包装（S4）	
		废气处理	除尘粉尘（S5）	
			废布袋（S6）	
		维修	废模具（S1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保养维修	废润滑油（S7）	
			废液压油（S8）	
			废润滑油桶（S9）	
	废棉纱手套（S1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S12）	生活垃圾	
2.1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企业租用重庆米纳橡塑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该厂房为单层建筑，层高约10.5m。该厂房目前已完成取得了环评并且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主要进行汽车密封条生产线项目建设，因市场经营问题停产，设备拆除后将厂房作为标准厂房出租，汽车密封条生产线项目不再生产；重庆米纳橡塑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与本项目均属于工业类项目，不涉及喷涂、电镀、印刷等工艺，本项目主要进行生物质颗粒的生产；同时，根据现场调查和了解，本项目所租赁的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源和环境问题。此外，项目所在地给排水管网、供电、供气、道路等配套建设齐全，并且厂区已建成的生化池也已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150m³/d，验收责任主体为				

	重庆米纳橡塑有限公司。 厂区无历史遗留问题，企业可直接入驻。目前无环保投诉事件。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的环境条件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大的制约因素；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本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本项目质量现状评价采用《2022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32	40	80.0	达标
PM ₁₀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36	35	102.9	不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5	160	96.88	达标

根据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江津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江津区环境空气SO₂、NO₂、PM₁₀、O₃、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超标，江津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根据《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将采取推进“小散乱污”企业污染治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交通污染治理、扬尘污染治理、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露天焚烧污染治理等防控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确保2020年优良天数达到292天，远期2025年达到300天以上，实现全区PM_{2.5}年均浓度达标。待全市深入开展“蓝天行动”，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实施“四控两增”工程措施，全面完成国家“大气十条”目标任务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好转。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大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大溪河未进行水域功能划分，本次评价参照《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大溪河按Ⅲ类水域进行评价，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江津工业园双福组团规划环评现状监测报告》（开创环（检）字【2022】第HP176号）中D6监测点和D7监测点的监测数据。该评价监测时段至今，区域内未新增影响较大的污染源，区域地表水环境本底值未发生明显变化，且监测数据在3年的有效时间内，故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具有代表性。

（1）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布设情况及监测因子见下表。

表 3.2-1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水体名称	编号及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大溪河	D6-双福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0.5km 大溪河断面	pH、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
大溪河	D7-双福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km 大溪河断面	

（2）监测时间：2022 年 11 月 5 日～11 月 7 日。

（3）评价方法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标准指数法，评价模式如下：

$$S_{i,j} = C_{i,j} / C_{si}$$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pH:

$$S_{pH_j} = (7.0 - pH_j) / (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_j} = (pH_j - 7.0) / (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_j} ——pH 的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 ——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3) 评价结果

具体监测统计结果及评价，见表 3.2-2。

表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项目	D6 监测点			
	浓度范围 (mg/L)	最大 Si 值	超标率	标准限值 (Ⅲ类)
pH	7.4~7.5	0.25	0	6~9
COD	15~16	0.8	0	20
BOD ₅	3.0~3.3	0.83	0	4
氨氮	0.223~0.237	0.24	0	1.0
石油类	0.01L	/	0	0.05
监测项目	D7 监测点			
	浓度范围 (mg/L)	最大 Si 值	超标率	标准限值 (Ⅲ类)
pH	7.4~7.5	0.25	0	6~9
COD	17	0.85	0	20
BOD ₅	3.5~3.7	0.93	0	4
氨氮	0.189~0.217	0.22	0	1.0
石油类	0.01L	/	0	0.05

从上表可以看出，断面各监测因子评价指数均小于1，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功能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厂界外

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此本次评价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是以工业为主的生态系统，根据现场调查，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无国家和地方保护性动植物和珍稀濒危动物分布，由于受人工活动影响，总体上工业片区内野生动物较少，生物多样性较单一，也没有特殊生境及特有物种。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结构不会制约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地下水环境不敏感，拟建项目租用园区已建成的标准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项目建成后对该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或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监测。

3.6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7 周边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经调查，项目四周大部分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详见表 3.7-1。

表 3.7-1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1	齐骏汽修	西侧	10	汽车维修、保养
2	洪洋汽修	东侧	10	汽车维修、保养
3	重庆创精温锻成型有限公司	南侧	90	精密锻造，机械加工
4	重庆五九精密锻压有限责任公司	北侧	40	精密锻造，机械加工

环境保护目标

	3.8 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外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m 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有少数学校、居民区，具体信息如下。 表 3.8-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重庆市城市建设管理学校</td><td>106° 15′ 50.91920″</td><td>29° 24′ 28.20461″</td><td>学校</td><td>约 9000 人</td><td rowspan="3">大气二类功能区</td><td>西侧</td><td>130</td></tr><tr><td>2</td><td>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校</td><td>106° 16′ 16.37229″</td><td>29° 24′ 26.94934″</td><td>学校</td><td>约 6000 人</td><td>东北侧</td><td>220</td></tr><tr><td>3</td><td>福城家园</td><td>106° 16′ 13.93899″</td><td>29° 24′ 33.47677″</td><td>居民</td><td>约 800 人</td><td>西南侧</td><td>340</td></tr></table> (2)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重庆市城市建设管理学校	106° 15′ 50.91920″	29° 24′ 28.20461″	学校	约 9000 人	大气二类功能区	西侧	130	2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校	106° 16′ 16.37229″	29° 24′ 26.94934″	学校	约 6000 人	东北侧	220	3	福城家园	106° 16′ 13.93899″	29° 24′ 33.47677″	居民	约 800 人	西南侧	340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重庆市城市建设管理学校	106° 15′ 50.91920″	29° 24′ 28.20461″	学校	约 9000 人	大气二类功能区	西侧	130																													
2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校	106° 16′ 16.37229″	29° 24′ 26.94934″	学校	约 6000 人		东北侧	220																													
3	福城家园	106° 16′ 13.93899″	29° 24′ 33.47677″	居民	约 800 人		西南侧	340																													
污染物排放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在江津合川璧山铜梁等区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作方案的函》（渝环函〔2018〕490号），本项目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控制标准

由于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切片、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影响区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0	15	1.5	1.0

3.10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废水依托厂区已建成的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大溪河。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3.10-1。

表 3.10-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标准 \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15）	3	1

注：*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3.11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表 3.1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LeqdB(A)

区域	标准类别	标准值
----	------	-----

			昼间	夜间
	东、西、北、南侧厂界	3 类	65	55
3.12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指标为： 废水：COD：0.043t/a，氨氮：0.0022t/a。 废气：颗粒物：0.56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仅需在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发生在厂房内，噪声经墙体隔声后也会有所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小。 4.1.1 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来源主要包括设备安装、房屋装修过程中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由于施工期较短，施工量较小，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较少。通过采取大气扩散消散，将其不利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1.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厂房已建成的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1.3 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以及室内装修产生的噪声，如电锯、电钻、切割机等，其噪声值在 85~95dB（A）之间。项目施工期间，需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规程操作，文明施工；在设备安装时，尽量在房间内进行，轻拿轻放，利用房间墙壁隔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主要包括装修时废木料、水泥、沙石、石材、塑料包装、金属材料、碎玻璃等，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产生的废油漆桶采用专用包装桶收集，当天交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

4.2 废气

4.2.1 废气产排污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剪切、破碎、筛分、造粒”污染物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669kg/t-产品，因此，本项目切片、粉碎、筛分等工序颗粒物产生源强系数为 0.669kg/t-产品。本项目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6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014t/a，年工作时间约 2400h。

制粒工序属于密闭生产，产生的粉尘基本沉降于设备内，少量逸出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木材加工厂表17-1，其产尘系数为0.50kg/t，年加工木材约6002t，则颗粒物产生量3.0t/a，年工作时间约2400h。

切片、粉碎、筛分等工序前端均为投料，故由同一个集气罩收集，同一套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各设备集气罩设置情况见表4.2-1。

表4.2-1 废气收集设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	集气罩类型和数量	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X (m)	控制点风速 V _x (m/s)	单个集气罩面积 F (m ²)	集气罩数量 (个)	总风量 L(m ³ /h)	收集效率
切片机	矩形 0.8m×0.8m	0.3	0.75	0.64	1	4158	80%
粉碎机	矩形 0.8m×0.8m	0.3	0.75	0.64	1	4158	80%
筛选机	矩形	0.3	0.75	1.0	1	5130	80%

	1.0m×1.0m						
合计					3	13446	/

考虑风量损失系数 1.2，因此，本项目选择 1 台设计风量不小于 16000m³/h 的风机进行抽风，收集效率 80%，设置集气罩 3 个，设置于产尘区域上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除尘器（编号：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

表 4.2-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前			治理后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有组织	颗粒物	5.611	2.338	146.13	0.561	0.234	14.63
无组织	颗粒物	1.403	0.585	/	1.403	0.585	/

4.2.2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1）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详见表 4.2-3。

表 4.2-3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废气	污染物种类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切片、粉碎、筛分	颗粒物	除尘器	脉冲除尘	16000m ³ /h	80%	90%	是	除尘废气排放口（DA001）	一般排放口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切片、粉碎、筛分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收集，收集的废气排入 1 套脉冲除尘器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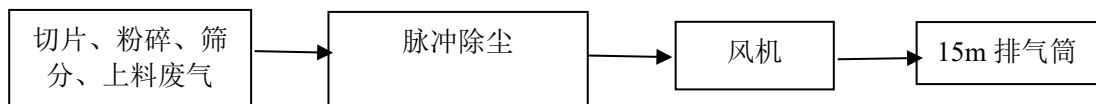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脉冲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

因此，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2.3 大气排放口情况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4。

表 4.2-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除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6° 16' 0.49791"	29° 24' 23.63735"	15	0.6	25

4.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相关要求，监测要求详见表 4.2-5。

表 4.2-5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排气筒	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的“影响区”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上、下风向	2	颗粒物	1 次/年	

4.2.5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1）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切片、粉碎、筛分、上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的“影响区”排放标准。

此外，本项目租赁厂房楼高 10.5m，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其次，本项目排气筒半径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均未超过排气筒高度 5m 以上，因此，达标判定无需按 50%核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如下：

表 4.2-6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要求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1#排气筒	颗粒物	0.234	14.63	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	1.5	100	达标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6) 表 1 中的“影响区”排放标准			
--	--	--	--	--------------	--------------------	--	--	--

(2)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造成大气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源强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瘫痪，处理效率为零的情况）进行分析，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营运期地面清洁仅用湿拖布拖地，不涉及地面冲洗，抹布和拖把清洗时产生地面清洁废水。用水指标按照 $1\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算，本项目拖地面积约 200m^2 ，平均每周清洁1次，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周}$ （ $9.6\text{m}^3/\text{a}$ ），将每周一次的用水量计为最大单次用水量，即为 $0.2\text{m}^3/\text{d}$ ，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18\text{m}^3/\text{d}$ （ $8.6\text{m}^3/\text{a}$ ）。

用水量具体见表 4.3-1。

表4.3-1 本项目营运期用、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用水单位	最大日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日最大排水量 (m^3/d)	年排水量 (m^3/a)	排放去向
生活	员工用水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10 人	0.5	150	0.45	135	生化池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用水	$1\text{L}/\text{m}^2\cdot\text{周}$	200m^2	0.2	9.6	0.18	8.6	
合计		/	/	0.7	159.6	0.63	143.6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量为 $0.63\text{m}^3/\text{d}$ （ $143.6\text{m}^3/\text{a}$ ）。

表 4.3-2 废水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废水量（ m^3/a ）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入园区管网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生活污水 ($135\text{m}^3/\text{a}$)	COD	450	0.061	300	0.041
	BOD ₅	350	0.047	200	0.027
	SS	400	0.054	100	0.014
	氨氮	45	0.0061	15	0.002
	总磷	5	0.0007	3	0.0004
地面清洁废水 ($8.6\text{m}^3/\text{a}$)	COD	400	0.0034	300	0.0026
	BOD ₅	250	0.0022	200	0.0017
	SS	450	0.0039	100	0.00086
	氨氮	45	0.00039	15	0.00013
	石油类	100	0.00086	5	0.000043

表 4.3-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量 (m^3/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入园区管网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143.6\text{m}^3/\text{a}$)	COD	448	0.0644	300	0.043	60	0.0086
	BOD ₅	343	0.0492	200	0.029	20	0.0029
	SS	403	0.0579	100	0.014	20	0.0029
	氨氮	45	0.00649	15	0.0022	8	0.0011

	石油类	6	0.00086	5	0.00072	3	0.0004
	总磷	4.9	0.0007	2.8	0.0004	1	0.0001

4.3.2 治理设施情况

(1) 治理设施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等。由于厂区内进行生产作业的面积较小，整个车间地面不会产生较多油污，地面清洁采用拖把拖地的方式，其废水的污染物浓度与生活污水相似。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经“隔油+调节+厌氧+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0.63m³/d，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150m³/d，剩余容量足够容纳本项目废水；生化池采用厌氧工艺，污水中的有机物被厌氧细菌分解、代谢、消化，使得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减少，厌氧处理后再经沉淀、过滤滤除污水中悬浮物后，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工艺其治理效果经济可行，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要，属于排污许可推荐的可行技术。

(2) 废水排污口设置情况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3-4。

表 4.3-4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生化池	厌氧+沉淀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3) 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3-5。

表 4.3-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口	排放口	废水排	排放	排放	间歇排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编号	地理坐标		放量 (万 t/a)	去向	规律	放时段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01436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9:00-17:00	双福污水处理厂	COD	60
									BOD ₅	20
									SS	20
									氨氮	8
									石油类	3

4.3.3 监测要求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项目生活污水等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评价要求项目对依托的生化池出口验收时监测一次，后续自行监测计划由重庆米纳橡塑有限公司负责，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6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综合废水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生化池出口	验收时监测一次，后续由重庆米纳橡塑有限公司负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3.4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等，污废水污染因子简单、可生化性好，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经“调节+厌氧+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大溪河。废水达标排放分析详见表4.3-7。

表 4.3-7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要求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L)	
污水排放口	COD	300	0.043	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达标
	BOD ₅	200	0.029			300	
	SS	100	0.014			400	
	氨氮	15	0.0022			45	
	石油类	5	0.00072			20	

	4.3.5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重庆米纳橡塑有限公司已建的生化池进行处理，根据调查，该生化池采用厌氧反应+沉淀工艺，处理能力 150m³/d，现生化池富余量约 115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63m³/d，废水的排放量较小、成分较简单，该生化池有剩余能力能够接纳并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该生化池目前已通过了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的验收，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生化池的验收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米纳橡塑有限公司。因此，废水处理依托可行。 (2) 双福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双福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区域的城市污水截流管网完善，因此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污水通过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可进入市政管网汇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 双福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团结水库边的瓦厂湾处，服务范围为双福新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现状处理能力 3 万 m³/d，目前剩余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d，目前还有富余处理能力。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一级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的处理工艺；二级处理工艺选用机械表面曝气氧化沟工艺；出水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法。 本项目所排废水在双福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0.63m³/d，不会超过双福污水处理厂最大处理能力，对双福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很小，外排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管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低、易降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4 噪声 4.4.1 噪声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集中在生产厂房，厂
--	---

房对噪声源有一定的削减、隔声作用，按经验数据，一般可削减 10dB（A）以上。项目叉车、铲车属于短时间流动作业，噪声影响时间短，故不考虑流动声源的影响。传送带和绞龙与生产设备合并为单个点声源进行预测。

表 4.4-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产生强度	设备数量	降噪措施	插入损失	持续时间
1	切片机	85	1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26	连续作业
2	粉碎机	85	1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连续作业
3	筛选机	80	1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连续作业
4	制粒机	80	3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连续作业
5	磁选机	80	2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连续作业
6	抱机	80	2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连续作业
7	废气处理风机	85	1	基础减振		连续作业

4.4.2 厂界达标情况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证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针对本项目的特征，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声源控制：各生产及辅助设备均选购低噪声、低振动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基础减震：对生产设备、风机等采取减振措施，安装减震基础，风管采用柔性连接。

③建筑隔声：通过生产车间墙体隔声。

（2）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将室内主要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根据室外声源估算方法分别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和室外声源在计算点产生的声级，然后根据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对工程声源对计算点产生的贡献值进行叠加。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A声级 $L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进行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i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预测结果与评价

表 4.4-2 项目噪声源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切片机	8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13.69	64.49	1.3	21.73 南	70.69 南	昼间	26	44.69 南	1
								53.73 东	70.68 东			44.68 东	1
								90.82 北	70.68 北			44.68 北	1
								8.74 西	70.79 西			44.79 西	1
2	生产车间	粉碎机	8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07.59	48	1.6	4.36 南	71.14 南	昼间	26	45.14 南	1
								57.24 东	70.68 东			44.68 东	1
								92.74 北	70.68 北			44.68 北	1
								26.06 西	70.69 西			44.69 西	1
3	生产车间	制粒机 1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12.42	37.95	1.2	4.53 南	66.11 南	昼间	26	40.11 南	1
								50.94 东	65.68 东			39.68 东	1
								85.61 北	65.68 北			39.68 北	1
								35.09 西	65.68 西			39.68 西	1
4	生产车间	制粒机 2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16.46	37.2	1.2	4.47 南	66.12 南	昼间	26	40.12 南	1
								46.83 东	65.68 东			39.68 东	1
								81.51 北	65.68 北			39.68 北	1
								35.10 西	65.68 西			39.68 西	1
5	生产车间	制粒机 3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21.4	36.6	1.2	4.08 南	66.20 南	昼间	26	40.20 南	1
								9.15 东	65.78 东			39.78 东	1
								76.57 北	65.68 北			39.68 北	1
								34.81 西	65.68 西			39.68 西	1
6	生产	筛选	80	基础	87.71	53.07	1.6	5.39 南	65.98 南	昼间	26	39.98 南	1

		车间	机		减振、 建筑 隔声				77.66 东	65.68 东			39.68 东	1
									113.25 北	65.67 北			39.67 北	1
									24.61 西	65.69 西			39.69 西	1
	7	生产 车间	磁铁 机 1	80	基础 减振、 建筑 隔声	113.27	60.82	1.5	18.5 南	65.70 南	昼间	26	39.70 南	1
									53.58 东	65.68 东			39.68 东	1
									90.34 北	65.68 北			39.68 北	1
									12.43 西	65.73 西			39.73 西	1
	8	生产 车间	磁铁 机 2	80	基础 减振、 建筑 隔声	104.55	48.27	1.5	4.02 南	66.22 南	昼间	26	40.22 南	1
									60.29 东	65.68 东			39.68 东	1
									95.75 北	65.67 北			39.67 北	1
									26.33 西	65.69 西			39.69 西	1
	9	生产 车间	抱机	80	基础 减振、 建筑 隔声	119.54	63.49	1.8	21.91 南	65.69 南	昼间	26	39.69 南	1
									47.79 东	65.68 东			39.68 东	1
									84.90 北	65.68 北			39.68 北	1
									8.69 西	65.80 西			39.80 西	1

表 4.4-3

项目噪声源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1m 处）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风机	109.72	27.62	1	85		基础减震	昼间

备注：以厂区南侧偏西为原点。

(3) 噪声预测结果与评价

表 4.4-4 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影响预测值

时段 \ 各侧厂界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dB (A))	49.59	54.74	53.62	58.22
标准值 (dB (A))	65	65	65	65
备注：夜间不生产				

由表 4.4-2 知，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对各类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之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园区内，周边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4.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的相关要求，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4-5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北、西、北侧厂界外 1m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5 固体废物

4.5.1 固废产生和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木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屑约为 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木屑代码为 900-009-S17，属于可回收物质，回用于制粒工序。

②废金属：磁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金属，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为 900-001-S17，属于可回收物质，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③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

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不合格品代码为900-009-S17,属于可回收物质,回用于制粒工序。

④废包装: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约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为900-011-S17,属于可回收物质,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⑤除尘粉尘:除尘过程会产生少量除尘粉尘,产生量约5.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除尘粉尘代码为900-009-S17,属于可回收物质,回用于制粒工序。

⑥废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布袋,产生量约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为900-007-S17,属于可回收物质,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⑦废模具:制粒机每年更换一次模具,共计3个,约0.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为900-001-S17,属于可回收物质,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统计表见表4.5-1。

表4.5-1 本项目一般固废统计表

序号	代码	名称	类别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污染特性	年产生量 t/a
1	900-009-S17	废木屑	第 I 类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切片、粉碎	固态	木材	/	1.2
2	900-001-S17	废金属		磁选	固态	钢材	/	0.3
3	900-009-S17	不合格品		制粒	固态	木材	/	0.5
4	900-011-S17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复合纤维	/	0.1
5	900-009-S17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材	/	5.05
6	900-007-S1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纺织物	/	0.05
7	900-001-S17	废模具		维修	固态	钢材	/	0.15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本项目对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其产生量约为 0.2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HW08 废润滑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定期交有危险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制粒机液压系统维护时产生的少量废液压油，其产生量约为0.2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HW08 废液压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定期交有危险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本项目废润滑油包装约为0.02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润滑油桶矿物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润滑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含油棉纱：本项目工人维修车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量约为0.1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统计见表4.5-2。

表 4.5-2 危险废物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4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1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4.5-1。

表 4.5-1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废周期	环境危险特性	处理处置方式和去向
		固废类别	危废代码							
保养	废润滑油		HW08 废润滑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0.2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保养	废液压油		HW08 废润滑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	0.2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保养	废油桶		W08 废润滑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0.02	固态	塑料	矿物油	每年	T/In	
保养、维修	废棉纱手套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0.1	固态	纺织物	矿物油	间断	T/In	
切片、粉碎	废木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17	1.2	固态	木材	/	每天/	/	回用于制粒工序
磁选	废金属		900-001-S17	0.3	固态	钢材	/	每天	/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制粒	不合格品		900-009-S17	0.5	固态	木材	/	每天	/	回用于制粒工序
包装	废包装		900-011-S17	0.1	固态	复合纤维	/	每天	/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除尘粉尘		900-009-S17	5.05	固态	木材	/	每天	/	回用于制粒工序
废气处理	废布袋		900-007-S17	0.05	固态	纺织物	/	每年	/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维修	废模具		900-001-S17	0.15	固态	钢材	/	每年	/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	/	/	/	/	交环卫部门处理。

4.5.2 固废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地面应做硬化处理，并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本项目在车间北侧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²，其贮存能力能满足一般固废的贮存需求。

（2）危废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规范危废暂存点的防渗措施。此外，危险废物贮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

险废物；在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本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本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 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 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 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 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

表 4.5-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车间北侧	10m ²	采用防渗、防漏的容器单独	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储存量	1-3 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盛装， 设置托 盘。	小，满足 要求	
	废棉纱 手套	HW08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装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6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本项目各类矿物油采用金属铁桶密闭保存，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处园区已实现自来水供水，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针对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均做重点防渗，本次评价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应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防腐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其他生产区地面防渗层采取防渗树脂、混凝土、夯实土层建设。

综上，本项目在做好相关防渗和防护工作后，可以将对地下水环境影响降低至最低，对地下水影响小。

4.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本项目各类原辅材料均为桶装且密闭保存，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的影响较小。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均为事故状态下产生。为防止项目营运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 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防渗处理，且各区域均设托盘和置物架，液态物料

及危险废物均堆放在托盘内或置物架上，泄漏时可防止物料直接接触地面。

(2) 项目营运后应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同时加强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4.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9 环境风险

4.9.1 风险源调查

根据企业的产品以及原辅料的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附录 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识别出可能对环境产生风险事故的物质；根据对风险物质的储运和使用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企业的现有存储和生产装置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识别出本企业所涉及的产品、原辅料及产生的“三废”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主要的风险物质如下。

表 4.9-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特性	是否属环境风险物质
1	润滑油	/	0.05	2500	泄漏、燃烧	是
2	液压油	/	0.05	2500	泄漏、燃烧	是
3	润滑油 (设备在线量)	/	0.075	2500	泄漏、燃烧	是
4	液压油 (设备在线量)	/	0.045	2500	泄漏、燃烧	是
5	废润滑油	/	0.2	50*	泄漏、燃烧	是
6	废液压油	/	0.2	50*	泄漏、燃烧	是

备注：*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详见 4.9-2。

表 4.9-2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统计一览表

序号	潜在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包装方式	危险特性	相态	qn/Qn	储存位置
1	润滑油	0.05	2500	桶装	泄漏、燃烧	液态	0.00002	原材料区
2	液压油	0.05	2500	桶装	泄漏、燃烧	液态	0.00002	原材料区
3	润滑油(设备在线量)	0.075	2500	桶装	泄漏、燃烧	液态	0.00003	设备内
4	液压油(设备在线量)	0.045	2500	桶装	泄漏、燃烧	液态	0.000018	设备内
3	废润滑油	0.2	50*	桶装	泄漏、燃烧	液态	0.004	危险废物贮存库
4	废液压油	0.2	50*	桶装	泄漏、燃烧	液态	0.004	危险废物贮存库
5	合计						0.008088	/

备注：*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由表 4.9-2 可知，本项目 $Q=0.008088 < 1$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4.9.2 影响途径

对项目危险物质进行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见下表。

4.9-3 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材料区	润滑油、液压油	泄漏、燃烧	各物质泄漏进入地下，对局部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化学物质挥发环境空气及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遇到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火灾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对环境空气产生污染影响。
2	设备内	润滑油、液压油	泄漏、燃烧	
3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泄漏、燃烧	

4.9.3 环境风险分析

油类物质遇明火或高温条件下，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中燃烧释放的浓烟和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油类物质存放在密闭铁桶内，桶下方设置托盘因此，油类物质泄漏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9.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和风险途径，本次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暂存区液体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液压油等液体物料应储存在阴凉、通风的区域内，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在容器下方设置防腐托盘，远离火种、热源。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2} \text{cm/s}$ ）。

③危险废物、液体原料运输应严格遵守相关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要求进行，并加强对运输人员的管理，杜绝因人为操作失误造成事故的可能性。

④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双锁管理。

⑤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应急空桶、消防沙袋、呼吸面罩、耐酸手套、灭火器等。加强贮存管理，建立日常原料保管、使用制度，要严定管理与操作章程。设立安全环保机构，专人负责，避免人为火灾的发生。

（2）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易燃物质远离火点，通风良好，背阳。

②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库房和场所应设专人管理，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设置“危险”、“严禁烟火”的标志。

（3）生产区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火设计及施工

厂房内布置时，优化布局，使各装置之间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利于消防和安全疏散。

②生产和维护

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要求。采取必要的预防及保护性措施如定期更换垫片、维护监测仪器及关键仪表等。进入工艺生产线的人员应遵守工艺规程并配备个人安全防护设施。强化工艺、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人员培训要求。正确使用和妥善处置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空气呼吸设备、便携式吸气设备等。

③防火设备及防火安全标识

厂房内已配置手提式泡沫灭火器，同时在厂房内设置防火标识，车间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等。

④安全意识

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制度，重视安全生产。

（4）安全管理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情况下立即整改。

②加强原料管理，如实记录原料的购置、储存、使用及处理等台账。

③对生产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同时应建立巡检制度，发现有液态泄漏事故发生及时采取措施。

④对设备定期维护，做好相关记录，防止因设备故障造成事故发生。

⑤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片、粉碎、筛分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1#）排放，设计处理风量16000m ³ /h，排气筒内径约0.6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厂区设置喷雾装置处理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东、北、西、南侧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10m²）暂存危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0m²）；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矿物油等采用金属铁桶密闭保存，液态危险废物均采用防渗漏包装储存，并下设托盘；此外，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按照重点防渗区建设，并验收通过，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²cm/s），其余区域采取地面硬化。通过采取以上分区防控措施，并规范操作规程，加强运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项目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可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将液态物料储存桶和液态危废暂存桶下方设置托盘，各物质储存周边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危废暂存区及液体原料区应远离火种、热源，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漆做防渗防腐处理；设置禁烟禁火标识标牌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和吸附材料。厂区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应设置标志牌。 (2) 环境管理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保专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②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加强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施运行指标，废物综合利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废物利用档案。 ③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④从事环境保护的人员应在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专业培训，此外，工厂应对上岗职工进行职业道德、环境保护、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法规教育，以增强操作和管理人员的职业精神和业务技能。 (3) 排污口管理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以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渝环发〔2012〕26号）中《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方案》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3）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m。标志牌制作和规格参照《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执行。 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排气筒应设置标志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1米，高度1.2米以上，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3) 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准文件后，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重庆市、江津区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入园条件，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周边配套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功能区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61	/	0.561	+0.561
废水	COD	/	/	/	0.043	/	0.043	+0.043
	BOD ₅	/	/	/	0.029	/	0.029	+0.029
	SS	/	/	/	0.014	/	0.014	+0.014
	氨氮	/	/	/	0.0022	/	0.0022	+0.0022
	石油类	/	/	/	0.00072	/	0.00072	+0.00072
	总磷	/	/	/	0.0004	/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木屑	/	/	/	1.2	/	1.2	+1.2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桶	/	/	/	0.02	/	0.02	+0.02
	废棉纱手套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排入市政管网总量。